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襄垣县县城下良镇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晋煤重组办发〔2009〕30号文件批复精神，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为单独保留矿井，整合后的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1.2Mt/a。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名称变核内〔2009〕第001294号批准本矿名称变更为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9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发放了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3-15号煤层，井田面积2.4489km<sup>2</sup>，生产规模为1.2Mt/a。</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9月21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李鹏、冯若晨、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9月29日-10月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权朝云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北翼回风巷综掘机司机、109上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和移架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GBZ 2.1-2007要求。</p> <p>主扇房主扇司机、北翼回风巷支护工、109上综采面采煤机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GBZ 2.1-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1.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超过标准要求，除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经常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外，还应加强个体防护。</p> <p>2.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配备等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要求。</p> <p>3.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4.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配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5.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规范的要求，存在问题根据本报告提出建议进行整改后符合。

6.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能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7.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7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公司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后，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建议：**

1.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设。建议在锅炉脱硫加药（氧化钙等）位旁设喷淋洗眼器；在井下水仓处设机械通风，在清淤时打开机械通风防止硫化氢积聚。

2. 用人单位粉尘和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及运输系统、地面筛分车间中作业岗位，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降噪设施的维护，保证喷雾等防护设施运转正常。

3.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44 条要求在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设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4. 合理安排调整粉尘、噪声超标岗位的工作制度，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

5. 建议用人单位改迁现有储煤场位置，使其远离办公生活区。

6. 矿方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发了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管理和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8. 落实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

	<p>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9.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